

放射性液、氣體排放輻射劑量限值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二四二八號函發

1.核能電廠液、氣體排放標準修正如左：

外釋放射性液體造成非限制區之任一民眾之全身劑量值不得超過三毫侖日／年／機組，任一器官不得超過十毫侖日／年／機組。外釋放射性氣體造成非限制區任一民眾之全身劑量值規定如下：

惰性氣體造成非限制區任一民眾之全身劑量不得超過五毫侖日／年／機組，空氣中伽馬輻射不得超過十毫雷得／年／機組，其他輻射不得超過二十毫雷得／年／機組；放射性碘、氬及微粒(半衰期超過八天)造成非限制區民眾任一器官之輻射劑量值不得超過十五毫侖日／年／機組。季劑量限值為年劑量限值之半。